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一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本公司權益	
	9月30日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本集團	
	持有人應佔		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0,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0,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85,000港元及就2017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34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經扣除2017年9月30日後的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其他估計[編纂]，[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計算該等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